

#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农〔2026〕11号

---

##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财政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我市 2026 年财政预算安排和市农业农村局分配意见，经市政府常务第 9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入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

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上级与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的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及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实施好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驻村工作队经费严格按照《邢台市财政局 中共邢台市委组织部 邢台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市级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管理的通知》（邢财农〔2022〕14号）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县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

附件：

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别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市级驻村工作队经费	备 注
邢台市合计	6200	4208	1000	992	省财政直管县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办理
宁晋县	691	166	525		
广宗县	633	329		304	
巨鹿县	582	342		240	
内丘县	496	440		56	
威县	477	437		40	
清河县	467	219	248		
临城县	453	349		104	
临西县	445	218	227		
新河县	323	147		176	
平乡县	304	280		24	
南宫市	284	284			
任泽区	207	175		32	
隆尧县	198	198			
信都区	186	186			
沙河市	154	154			
柏乡县	130	130			
南和区	127	111		16	
襄都区	20	20			
市高新区	12	12			
市经开区	11	11			